**附件一：**

**关于同意缩短备标时间的函**

紫金县第二中学：

我单位同意参加紫金县第二中学校园加装安全防护设施专项工程备标时间为13个日历天（接受报名日（含）算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